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2 月 18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41218-137

臺中地檢署偵辦艾康明集團背信、逃漏稅捐等案

偵結起訴被告林○明等8人

本署偵辦被告林○明等 8 人涉犯刑法背信、偽造文書、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說明如下：

壹、 偵辦經過

本署於日前接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報請指揮偵辦艾康明集團資產疑遭掏空及逃漏稅捐乙事，旋指派黃裕峯檢察官、陳東泰檢察官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臺中及彰化憲兵隊等機關共組專案團隊，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執行搜索艾康明集團等關係企業營運處所及被告林○明等人住居所共 15 處，查扣被告林○明使用之法拉利【購入價新臺幣（下同）1,700 萬元】、賓利（購入價 1,650 萬元）、勞斯萊斯（購入價 1,400 萬元）等名車及相關證物，並傳訊被告林○明等 10 人到案，訊後諭知被告林○明以 1,200 萬元具保候傳，其餘 9 人則分別以 150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金額具保候傳，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

臺中地院)聲請查扣被告林○明等人名下金融帳戶、不動產等價值 2 億 108 萬餘元之財產獲准。全案經密集傳訊多名被告與證人，交互比對會計內帳、發票及相關金流等資料，認被告林○明、李○熒、游○芸、吳○玲、林○娜、楊○翔、林○陞、張○孝等 8 人分別涉犯背信、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故意毀損、滅失貯存體之會計資料等罪嫌重大，於近日偵查終結，向臺中地院提起公訴。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林○明為艾○明公司、康利○公司、康樂○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因前開公司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林○明為逃漏前開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營業稅等應納稅額，夥同游○芸、吳○玲、林○娜、楊○翔、林○陞、張○孝等人，以其等名下公司開立不實發票予艾○明、康利○公司、康樂○公司抵稅。康利○公司陸續於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7 月間，取得 15 張、金額計 217 萬 5,000 元（未稅）之不實發票；艾○明公司陸續於 111 年 9 月至 113 年 12 月間，取得 95 張、金額計 8,932 萬 9,955 元（未稅）之不實發票；康樂○公司陸續於 111 年 5 月至 114 年 7 月間，取得 103 張、金額計 1 億 627 萬 1,180 元（未稅）之不實發票，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營所稅及營業稅之正確性及公平性。

二、林○明為艾○明公司、康利○公司、康樂○公司、艾○康公司、森○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基於背信之犯意，於 109 年 11 月間至 114 年 6 月間，指示不知情之公司會計陸續轉出 3 億 2,565 萬 4,458 元至林○明控制之公司或其家人名下帳戶，致前開艾○明公司等 5 間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

三、林○明為避免前情東窗事發，復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在艾康明集團位於臺中市西屯區之辦公處所，操作內部電腦刪除艾康明集團 111 年、112 年度之會計內帳電磁紀錄，致使艾○明公司、康利○公司、康樂○公司、艾○康公司、森○友公司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參、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明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第 2 款之故意毀損、滅失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等罪嫌。

二、被告李○熒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

三、被告吳○玲、游○芸、林○娜、楊○翔、林○陞及張○孝所為，
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稅捐稽
徵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等罪嫌。

肆、本署呼籲

公司負責人受全體股東委任，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依法妥善
管理公司財務，不得藉職務之便侵害公司資產，亦不得以不正手
段逃漏稅捐或破壞會計紀錄。本署秉持毋枉毋縱之原則，將持續
嚴正查緝相關不法行為，以維護社會秩序及租稅公平。